

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總說明

電信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，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本法係依據基礎網路層、營運層及內容應用服務層等層級管理思維，解構電信法以特許、許可所建構業務別之管制架構，改採「行為管理」之模式，並據以制定相關規範，以營造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之產業環境。

本公告遵循本法之精神，取消電信法下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」以業務別分類之架構，依器材是否屬供公眾電信網路、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器材，或是否應經本會核准始得設置之屬性，將器材分為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並明定各級器材所包含之器材項目，進行分級管理。

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

規定	說明
一、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： (一)供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： 1.基地臺(含強波設備)。 2.微波電臺。 3.天線直徑逾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。 4.無線廣播電臺。 5.無線電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。 6.無線電視電臺。 7.無線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。 8.電視增力機。 9.電視變頻機。 (二)供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： 1.船舶無線電臺。 2.航空器無線電臺。 3.計程車無線電臺。 4.實驗研發無線電臺。 5.警政、消防、災防、醫療救護、海巡、救難、鐵路、公路、捷運、航空地勤、漁業、水利、氣象、學術教育、司法、矯正機關、外交、港埠、林務、關務、移民勤務、電力、自來水、瓦斯、石油及其他專用無線電臺。 (三)業餘無線電臺。 (四)其他經本會核准使用頻率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。	一、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授權，公告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。 二、基於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「公眾電信網路」、第五十條「專用電信網路」及第五十一條「業餘無線電」之規定，爰將供公眾電信網路、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射頻器材，或須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射頻器材列為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考量其器材功能或特性，主管機關對於器材設置使用管制強度較高。
二、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： (一)無線電信終端設備。 (二)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。 (三)天線直徑三公尺以下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。 (四)行動衛星地球電臺。 (五)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 (Personal Locator Beacon, PLB)。 (六)隨插即用之無線射頻零組件/模組。 (七)低功率射頻器材，但不包括下列器材： 1.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。 2.不具無線通信功能之無線充電器。	一、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授權，公告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。 二、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包含非供公眾電信網路、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射頻器材，或無須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射頻器材，考量器材工作頻段(如 ISM 頻段)或影響電波秩序之程度，主管機關對於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設置使用管制強度較低。 三、考量第七款所列各類器材電波干擾程度微乎其微，為簡政便民，爰明定三目器材為除外項目。其中第三目所列器材，須符合「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」

3.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無線遙控器，且最大射頻輸出功率1毫瓦特(mW)以下之器材。	一般規定及特別規定之無線遙控器，且其最大射頻輸出功率須符合 1 mW 以下之要件，始為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。
--	--